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承鴻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86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linchernghu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431396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度1月交通意外事件分析報告 (60066208_114313965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4年1月份校安通報交通意外事件分析報告1份
(如附件)，請依說明加強師生交通安全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4年1月交通意外案件統計分析，交通工具以「自行車」最多計22件，「機車」次之計16件；車禍型態以「自摔(撞)」最多計19件、「與他人擦撞」次之計17件。另有學生機車無照駕駛6件。

二、本月宣導重點如下：

(一)專心駕駛、注意行人：

- 1、根據國外研究，發生交通事故前3秒，駕駛通常有「未注意車前狀況」之情形，只要將注意力、視線從前方車道移開一下子，就有可能因突發狀況而發生車禍。
- 2、請向校內師生、家長加強宣導，提醒行車務必將注意力集中於前方路況，尤其夜間燈光昏暗、視線不佳的



地方更應減速慢行；經過閃光號誌（黃燈）路段，有警示路口所在的意涵，亦請減速慢行、注意是否有行人通過。

(二)家長接送，遵守停車秩序：

- 1、請學校妥善規劃家長接送區之位置及動線，以兼顧安全及對交通衝擊較小的方式為原則，並向家長、學生宣導周知。
- 2、請學校利用班親會、家長座談會等時機，向家長宣導開車或騎車接送小孩上學，行經校園周邊減速慢行，將車子依序停放於接送區內上下車，不爭先恐後搶位置，也不得有併排停車等妨礙交通之違規行為。

三、本案宣導內容副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轄屬高中職學校，敬請參酌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(含附件)、原高雄縣國立高中職(含附件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(含附件)

